

陳振漢等編

順治—嘉慶朝 一六四四—一八二〇

農業編——第三分冊 下

清實錄經濟史資料

陳振漢 熊正文 李 謹 殷漢章 編

清寶錄經濟史資料

順治—嘉慶朝 一六四四—一八二〇

農業編 ——— 第三分冊下

第三分冊(下) 目錄

第四章 清政府的農村賦役徵派

第一節 地丁錢糧

四、蠲免緩徵

(二)各省(區)的蠲免緩徵

14	安徽		一
15	江西		四八
16	浙江		六一
17	福建		九二
18	湖北		一〇
19	湖南		四三
20	廣東		五五

21	廣西		一六二
22	四川		一六五
23	西藏		一七九
24	貴州		一八一
25	雲南		一八八
(三)	歷朝分省蠲免統計		一九八
1	順治朝歷年蠲免田賦份額及地區範圍統計表		一九九
2	康熙朝歷年蠲免田賦份額及地區範圍統計表		二〇三
3	雍正朝歷年蠲免田賦份額及地區範圍統計表		二一八
4	乾隆朝歷年蠲免田賦份額及地區範圍統計表		二三三
5	嘉慶朝歷年蠲免田賦份額及地區範圍統計表		二三八
第二節	方物土貢		二四八
第三節	軍政官吏丁役私徵勒索		二七一
一、	概述		二七一
二、	錢糧浮收勒折		二七七
(一)	錢糧徵收		二七七

(二) 漕糧收運	二八五
----------------	-----

(三) 倉穀兵米徵購	三〇〇
------------------	-----

三、驛站需索	三一
--------------	----

四、藉差科派	三一九
--------------	-----

五、對少數民族人民私徵勒索	三三三
---------------------	-----

(一) 蒙古族	三三三
---------------	-----

(二) 回族	三三六
--------------	-----

(三) 藏、苗、蠻等族	三四二
-------------------	-----

第五章 農村人民的生活和反抗鬥爭	三五〇
------------------------	-----

第一節 農村人民的生活	三五〇
-------------------	-----

一、概述	三五〇
------------	-----

二、直隸 山東 河南	三六一
------------------	-----

三、山西 陝西 甘肅	三七一
------------------	-----

四、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三七六
---------------------	-----

五、福建 兩廣 雲南	三八三
------------------	-----

六、少數民族人民生活狀況……………三九〇

第二節 農村人民的反抗鬥爭……………三九六

一、抗租……………三九六

二、反抗賦役徵派……………四〇五

(一)直隸 山東 河南……………四〇五

(二)山西 陝西 甘肅……………四一二

(三)江蘇 安徽 江西……………四二一

(四)浙江 福建……………四二三

(五)其他省區……………四二八

三、搶米 遏糶 鬧賑……………四三四

(一)概述……………四三四

(二)直隸 山東 河南……………四三七

(三)江蘇 安徽 江西……………四四七

(四)浙江 福建……………四五八

(五)其他省區……………四六五

四、其他反抗活動……………四七一

第三節 結社設教等秘密活動 四八六

一、概述 四八六

二、老瓜或瓜子 四九一

三、大乘教 四九七

四、四川囉嚕子 五一四

五、其他結社設教活動 五三八

(一) 奉天 直隸 五三八

(二) 山東 河南 江蘇 五四四

(三) 山西 陝西 五五五

(四) 江西 浙江 福建 五五七

(五) 湖北 五六七

(六) 廣東 廣西 五七〇

(七) 四川 貴州 雲南 五七七

第四節 武裝起義鬥爭 五八一

一、順治四年山西鄉寧楊春暢起義 五八一

二、順治五年直隸農民起義 五八一

- 三、康熙四年廣東蠶民起義 五八一
- 四、康熙三七年湖南茶陵黃明、陳丹書、吳旦先起義 五八二
- 五、康熙五六年河南蘭陽李雪臣密謀起事 五八三
- 六、康熙六〇年臺灣朱一貴起義 五八四
- 七、乾隆七年臺灣彰化吳永泰等準備起事 五八六
- 八、乾隆七年福建詔安陳作起事 五八六
- 九、乾隆八年廣東潮陽李阿科等圖謀起事 五八八
- 一〇、乾隆一〇年貴州夏長榮等組織起事 五八八
- 一一、乾隆一三年福建老官齋起事 五八九
- 一二、乾隆一三年廣東海陽李阿保等準備起事 五九六
- 一三、乾隆一七年湖北、安徽馬朝柱等圖謀起事 五九七
- 一四、乾隆一七年江西上猶何亞四圖謀起事 六〇六
- 一五、乾隆一八年廣東莫信豐、王亮臣圖謀起事 六〇九
- 一六、乾隆一八年福建南靖、平和蔡榮祖等密謀起事 六一二
- 一七、乾隆三一年浙江鄞縣吳卜元圖謀起事 六一五
- 一八、乾隆三一、三八年廣西小鎮安、上林縣等地農民準備起事 六一八

一九、	乾隆三三年臺灣黃教起事	六二九
二〇、	乾隆三三年湖北荆門孫大有、何佩玉等醞釀起事	六三二
二一、	乾隆三三——三五年福建漳浦、古田、平和、安溪等縣農民準備起事	六三三
二二、	乾隆三五年廣東豐順朱阿姜、池亨會等準備起事	六三五
二三、	乾隆三六年湖北北京山嚴金龍圖謀起事	六三七
二四、	乾隆三九年山東王倫起義	六四〇
二五、	乾隆四二年甘肅河州王伏林圖謀起事	六四九
二六、	乾隆四四年四川榮縣羅朝臣等準備起事	六五一
二七、	乾隆四八年臺灣鳳山縣農民豎旗起事	六五三
二八、	乾隆五一——五三年天地會臺灣林爽文起義	六五三
二九、	乾隆五三年福建漳浦張媽求爲首的起事	六六八
三〇、	乾隆五六年天地會臺灣彰化張標等圖謀起事	六六九
三一、	乾隆五七年天地會福建晉江陳蘇老等圖謀起事	六七〇
三二、	乾隆六〇年臺灣陳周全起事	六七一
三三、	嘉慶一——九年四川、湖北、陝西、甘肅、河南等省白蓮教起義	六七二
三四、	嘉慶七年廣東博羅縣天地會起義	七二七

三五、嘉慶八年江西石城廖廣周等起義	七三一
三六、嘉慶一八年河南、山東、直隸等省天理教起義	七三三

民可比。李清前於張保太案內擬流，遇赦放回，仍與逆首書信往來，傳播妖言，實爲怙惡不悛。督臣當將各犯情罪妥擬，送交欽差刑部員外郎德福核明，同侍衛達青阿率臣等將魏王氏、魏之瑗、唐世勳、呂仕聘四名，凌遲處死，魏之璧等六名，斬決。至魏明璉雖伏冥誅，曾受張保太封號，領有格簿，代爲招罪，致使伊妻接替開堂，實爲倡亂之首，查明該犯屍塚，發掘戮裂。其案內餘犯，均分別定擬完結。得旨：覽。（高宗二七五、二五）

（乾隆一一、一〇、甲戌）諭曰：逆犯魏王氏、劉奇等襲張保太大乘邪教，煽惑愚民，陰謀不軌，罪不容誅。今首惡俱正典刑，逆黨分別懲治，雖係各省查拏，而發奸摘伏，則自張廣泗始之，甚屬可嘉。著交部議敘。（高宗二七六、一九）

（乾隆三三、九、丁亥）諭軍機大臣等：昨據吳壇奏，於蘇州城外，訪出久經奉禁之大乘、無爲二教經堂，拏獲各堂師徒七十餘人一摺，業經降旨彰寶，悉心根究，嚴切定擬。今據彰寶奏稱，教中之人，非僧非道，慣與各處水手暗地往來，招接存頓等語。此等邪教，久經嚴禁，該犯等尚敢潛設經堂，聚徒傳教，已屬不法。且蘇州遠通海洋，而所屬又跨連數郡，該犯等竟敢與無籍水手，往來牟利，更恐滋生事端。卽潛謀割辯之正犯，或隱竄其中，或交通勾結，均未可知。彰寶務宜逐一研鞫，毋得稍有含糊。（高宗八一八、四）

（乾隆四四、二、甲戌）又諭：前據文綬奏……再原奏內有該犯〔熊子龍〕捏造朱天順，繼改名天龍一犯，稱其現在雲南，年僅十二，係張祖扶助等語。所稱卽指滇省邪教首犯張保泰而言，雖當時已將該

逆犯戮屍示衆，但此等妖言惑衆之案，……仍然假托名目，煽惑人心……。尋李侍堯等奏：滇省自十一年張保泰子張曉謀爲不軌正法並將張保泰戮屍，迄今嚴禁邪教。（高宗一〇七七、六）

（乾隆五九、八、甲戌）又諭曰：福康安奏擊獲傳習邪教各犯提省嚴訊一摺。此案大寧縣民人謝添繡等，與湖北竹谿縣之王占魁、陳金玉往來，經陳金玉傳授靈文，並觀音祖師等咒。謝添繡等又收陳秀元等爲徒，共傳過十五人。又有馮貴、唐國泰等九名，係謝添朋等轉授之徒，亦俱供認不諱。現經福康安先後擊獲，訊據謝添繡供，該犯於五十七年，拜陳金玉爲師，先令過願，傳給靈文，後與升丹。謝添繡曾同陳金玉至王大烈家升丹一次，陳金玉因說現在彌勒佛轉世，已生在河南無影山張家，要保扶牛八起事，牛八卽係朱字。如今河南、陝西多有學習此教之人。又據王友學供，河南無影山上掌事之人，聞係漆姓、宋姓，謝添繡供，河南有張、高、薛、梅、梁、孟、丁、蕭八姓，稱爲八大功祖，並有龍華三會名目各等語。該犯等膽敢於光天化日之下，倡立邪教，輾轉授徒，牽連四川、陝西、湖北、河南數省，所傳靈文經咒，詞語不經，暗藏姓氏，已有悖逆形迹，實屬罪大惡極。又據福康安夾片稱，謝添繡所供要犯胡胖子卽胡仲元，已於湖北竹谿縣擊獲。其要犯陳金玉，亦於湖北所屬地方，經夔州府差役擒住，回至中途，忽有多人趕攔，將陳金玉搶回，並毆傷差役王陸身死等語，尤爲怪事。是該犯等傳教惑衆，非止爲騙錢起見，各處俱有夥黨煽布，同惡相濟，其爲悖逆，已屬顯然，實爲可惡。至該犯等所供牛八，現據福康安嚴訊王友學等供稱，名教朱紅桃，其河南無影山，聞在登封縣等語。看來此案邪教，竟係倡自河南，不可不嚴密搜拏，切實根究，務盡根株。穆和蘭平日辦事，本屬無能，現在查辦災賑，多有舛錯，此

事非其才具所能辦理，已另降諭旨，將福寧調補河南巡撫，所有山東巡撫，即著穆和蘭調補。現在東省被水地方撫卹事宜大局，福寧皆已辦定。江甯臺北廳拆展廟埕，業經福寧會同蘭第錫等商辦，已可完竣，並無緊要之事。福寧接奉此旨，著即馳赴河南，查明無影山地方，親赴該處，督率文武員弁，將該犯等供出之牛八又名朱紅桃一犯，及所稱彌勒佛轉世，現生登封縣無影山張家等情節，即親身至彼，徹底跟緝，按名拿獲。並飭將謝添繡所供河南張、高、薛、梅、梁、孟、丁、蕭八姓，稱爲八大功祖，及龍華三會名目，一體分投嚴密查拏，勿使漏網。（高宗一四五九、一七）

（嘉慶二一、一二、乙酉）又諭：孫玉庭等奏傳習牛八邪教案犯，先後赴官投具悔結，懇請免罪一摺。湖北省傳習牛八教之邵元勝等，經地方官宣諭開導，具結改悔投案者，共有三百六十四名，湖北一省如此，可見各省傳習邪教者尚復不少。鄉民妄聽邪說，信從人教，本應治罪，但人數過多，愚民無知，一時被誘，若不予以自新之路，朕心實所不忍。惟是此內真心改悔者，固不乏人，恐亦有希圖免罪，暫時投首者，閱時既久，難保其不故智復萌，應酌定條例，以示警戒。著阮元、張映漢飭令地方官，將此次具結改悔之人，再行曉諭，以該犯等本係有罪之人，現奉恩旨准予自新，係屬法外施仁，若改悔之後又復習教，則是怙惡不悛，定當加等治罪，責令各出具再犯習教情願加等治罪甘結，方准免罪。該地方官仍將其結之人，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儼將來冊內之人再有傳習邪教者，一經訪獲，即將該犯按律加一等治罪。各直省俱照此一律辦理。將此通諭知之。（仁宗三二五、四）

四、四川囑嚕子

（乾隆八、一〇）（是月）四川巡撫紀山奏：川省數年來，有湖廣、江西、陝西、廣東等省外來無業之人，學習拳棒，並能符水架刑，勾引本省不肖奸棍，三五成羣，身佩兇刀，肆行鄉鎮，號曰囑嚕子。奸淫劫掠，無所不爲。其聚集多在州縣交界處所，出沒各有記認，羽黨日多，捕役鄉保，或一稟報查拏，必致遭其慘毒，爲害實甚。現在多張告示，許其自首減罪，以散黨與。並令自首之人，開呈同類姓名，記檔存案，一面相機查拏究處。至此等囑嚕，兇惡異常，應請將著名巨魁，拏獲到案，卽照光棍例治罪，或枷杖立斃，以其罪名揭示鄉鎮集場，其脅從者照律飭審。如係外來流棍，遞回原籍，永遠不許出境。如係本省奸民，責令鄉保管束，朔望點名稽查。鄉地齊心協拏者，加以重賞，坐視放縱者，示以重懲。地方官設法擒拏者，特疏保薦，優柔不振者，據實糾參。（高宗二〇三、二四）

（乾隆一〇、六、丙辰）（署四川提督李質粹）又奏：川省五方雜處，奸良莫辨，外來流匪及本地無業流民，凌虐良善，名曰囑嚕，散處驟難肅清，已嚴飭弁兵，上緊查拏，再飭文員一體嚴緝。得旨：所奏俱悉。此等事，汝總宜且置之，盡心料理瞻對，以期速底蕩平可也。（高宗二四二、三〇）

（乾隆一二、二、辛酉）吏部等部議准：大學士管川陝總督公慶復奏稱，川省囑嚕一項，實爲作惡之根，其地山水交錯，到處可通，各省匪類，最易潛藏，非立賞罰，地方官必不盡心緝捕。請嗣後文武各官，有能拏獲一起，查明在半年以內，照拏獲賭具例加二級，半年外功過相抵，不准議敘。如在該地方

容留，已過半年，並不實力查拏，或鄰境拏獲，或別案發覺，將失察之地方官，照失察賭具例革職。文職拏獲，免同城武職處分，武職拏獲，亦免同城文職處分。從之。（高宗二八四、一）

（乾隆一二、四）（是月，新調川陝總督張廣泗）又奏陳各路稟報：川省自瀘州以下，囑嚕搶奪之案甚多。又有邪教遺孽，奔竄各路，恣行劫掠。及大金川土酋兇惡不法，侵蝕鄰封，拒傷官兵各情形。得旨：覽。川省既有此等不靖之事，今皆屬卿職分內應辦之責矣。然目下總以大金川爲首圖，俟大金川之功成，以次及之可也。（高宗二八九、四六）

（乾隆一四、一〇、戊戌）諭曰：軍機大臣議覆岳鍾琪奏請安插懲創擾害川民之囑嚕子一摺，朕已降旨依議。囑嚕最爲川民之害，若徒事姑息，勢必釀成後患。該督提於此等不法之徒，自應從嚴辦理，庶幾屏跡潛蹤。且現今自首免罪，分別安插回籍，已屬寬典，如再怙惡不悛，即應盡法重懲，倘或公然拒捕，該督提立即擒拏，一面正法，一面奏聞，俾知國法所在，凜然難犯，自必開風斂戢。總在督提等酌量匪犯情罪重輕，妥協辦理，亦不得因有從嚴諭旨，有意苛求。朕已面諭提督岳鍾琪，可一併傳諭策楞知之。（高宗三五、一〇）

（乾隆一五、七）（是月，四川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又奏：前奉諭旨查辦囑嚕，許以自首免罪，當即出示曉諭，並責成各該鎮、道實力督辦。又專派佐雜，協同將備，各於山村僻處，輪流密察，半月一報。數月來陸續據報，自行投首者一百五十餘名。量其才技，並查係平日有名囑嚕，即分別飭令入伍充壯管束者，五十餘名，隨從流蕩，有父兄親族可依，取保約束者，一百餘名。又續報拏獲八十餘名。內有惡

跡昭著者數人，即提至省城，用重枷長遠枷號。其餘或於盜竊案內牽連，及傷人賭博等事，分別究擬。目下囑囑斂跡，地方安靜，但恐一有疎懈，又必出而肆橫。是以一兩月之後，即嚴檄飭查一次，總期認真到底。一、二年後，自可翦除其根株。得旨：覽奏俱悉。要之以久之言尤當。（高宗三六九、二七）

乾隆一五、七（是月，四川總督策楞、提督岳鍾琪）又奏：前經廷臣議准歸化城都統卓爾奏，請將川省私墾山川之囑囑奸民，行令查出，使無地容身。其地畝作何酌量納糧，一並定議。查囑囑惟不樂於墾田安業，是以流爲奸匪；而良民實無私墾之事，應毋庸清查地畝，以免擾累。仍飭原派各員，於深山密箐，輪流搜捕。倘有奸匪依聚山中私墾者，嚴拏究處。所墾之田，即給附近居民耕種。報聞。（高宗三六九、二八）

（乾隆二三、一〇、乙亥）又諭：川省向有囑囑子一種，擾害良民，爲害最甚，所以定例綦嚴，屢經有旨查禁。其在不法生事、致傷人命及強行劫奪者，固按律治罪；至於平常鼠竊之案，不過枷責發落，或又復出爲匪，殊於懲創之法未盡。嗣後此等案犯，亦須計其次數，分別辦理。若爲匪至三、四次者，與積匪猾賊無異，應照例發往黑龍江等處，或即照新例，發往巴里坤。慎勿姑息從事，以致若輩肆行無忌，而安分良民轉受其累也。可將此傳諭開泰知之。（高宗五七三、一四）

（乾隆二五、二）（是月）四川總督開泰議覆：按察使顧濟美奏稱，川省囑囑匪類，爲害閭閻，性慣流蕩，其事犯充徒者，每乘間逃脫，或在配滋事。應令解至配所，即以應徒年限，繫帶鐵桿示衆，限滿果能悔改，由地方官具結詳請釋放，如限內仍有不法之處，即徒滿亦不准釋放，統俟革心斂跡，再行停止，毋

庸豫計三年。得旨：如所議行。（高宗六〇七、二二）

（乾隆二八、一〇、癸卯）欽差刑科給事中副都統銜七十五奏：囑匪侵擾青海蒙古等，來路甚多，其出沒要區共計五處。請派兵一千名，分守五卡游牧，探賊動靜，合力追勦。奮勉者報部議敘，怠惰者嚴加懲治。扎薩克有不遵行者，指名題參治罪。再查王素諾木丹津、袞楚克達什、貝勒丹巴策凌、貝子那木扎勒策凌、沙克都爾扎布，皆熟識囑匪情形，尚能辦事。請即令伊等總管五卡兵，臣面飭王素諾木丹津等率屬習武藝，明年在會盟處親閱勇惰，以定賞罰。從之。（高宗六九七、八）

（乾隆二八、一一）〔是月〕四川總督阿爾泰奏：……又川東界連黔楚，囑匪出沒無時，即飭沿江文武各就水陸形勢設法查拏。即以獲犯多寡，分別功過。（高宗六九九、二三）

（乾隆三八、三、甲辰）又諭：現在官兵分路進勦金川，……運糧人夫一事，最爲緊要。……川省向有囑匪一種，最爲不法，設或經理失當，使此輩乘隙妄爲，尚復成何事體。（高宗九二八、二五）

（乾隆三九、三、乙亥）諭軍機大臣等：據文綬奏拏獲拒捕囑匪犯匡貴等現在密擬一摺，稱該犯等二十餘人，在雷波廳屬中山溪地方滋擾，經該通判王興謨訪聞，會同營員親往擒拏，匪犯各持刀械，奔出抗拒，當經放鎗傷斃三犯，拏獲十九犯，究審定擬，有應即時正法者，辦理具奏等語。所辦尚未允協。囑匪不法滋事，定例綦嚴，今匡貴等聚衆擾民，其罪已無可貸，乃當官兵前往查拏，膽敢持械拒捕，真與叛逆無異，自應盡法創懲，豈可僅照尋常盜賊拒捕之案，分別首從定擬。此等囑匪，最爲可惡，當時有犯，尚不可稍存姑息，況該省現在用兵，尤不可不痛加懲治，俾奸匪聞風斂戢，庶足稍靖邊圉。著傳諭文